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广电办发〔2019〕56号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 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与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”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精品创作生产，促进网络视听节目提质升级，根据总局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，现将组织实施2019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征选推广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务目标

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从作品创意、

剧本创作阶段着手,引导网络视听节目“筑魂魄、接地气、聚人气”,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一主线,推出一批讴歌伟大时代、书写中华民族新史诗的优秀网络视听作品。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礼赞新中国、奋进新时代的浓厚氛围,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精神食粮,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二、工程内容

(一)剧本或创意征集

面向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(院系),征集优秀网络视听原创节目剧本或创意。

报送材料应包括:作品基本信息(包含作品名称、节目类型、作品权利人、时长等信息)、剧本或创意大纲(包含1000-1500字左右的梗概)、拍摄方案(包含预算、拍摄班底组成等基本情况)以及申报机构和负责人联系方式。

(二)剧本或创意评议

1.各省局负责本辖区报送机构提交材料的初评工作,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报总局。

2.总局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评议。符合要求的作品,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规划》。

(三) 签订协议与推进制作

1. 总局与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规划》的作品的制作机构签订《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”项目协议书》，并根据入选作品的质量、体量等因素，向制作机构发放一期补助资金以扶持创作。

2. 制作机构在总局的引导监督下完善剧本或创意，推进拍摄制作。

3. 总局定期跟踪拍摄制作进程，制作机构及时反馈拍摄制作进展情况。

(四) 作品评议

1. 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规划》的作品，各制作机构按时提交摄制完成的成片，省局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总局。

2. 总局组织专家对作品成片进行评议。通过评议的作品，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目录》。

3. 根据成片质量、摄制成本等因素，向制作机构发放二期补助资金和证书。

(五) 作品宣传推介

1. 运用多种形式对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目录》中重点节目进行宣传，扩大影响力。

2. 对特别优秀的节目，纳入庆祝建国 70 周年等重大节点播出

计划,推荐各重点视听网站购买、播出,为重大主题宣传期营造浓厚氛围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(一)作品导向

1.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基本导向,坚持以现实题材为主,为人民书写、为人民创作。

2.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,坚持守正创新。

3.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讲品位、讲格调、讲责任,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,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(二)作品主题

1.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;弘扬革命文化,发扬优秀革命传统;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,聚焦中国梦主题;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,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。

2.展示新中国成立70年以来的光辉历程、伟大成就、宝贵经验,突出展示十八大以来的历史性成就、历史性变革,讲好新中国的故事,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,讲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。

(三)作品类型

互联网首播的网络原创视听节目,包括:网络剧、网络电影(含

微电影)、网络纪录片、网络动画片、网络栏目。

四、实施安排

(一)报送机构按要求提交作品剧本或创意大纲等材料。各省级广电局完成本地区材料初评,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报送总局。

(二)总局组织专家完成材料复评,制定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规划》,并向社会公示。

(三)各制作机构提交摄制完成的成片,省局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总局。

(四)总局组织专家完成作品成片评议,制定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目录》,开展宣传推介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电局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广泛动员,特别要注意坚持“精品”原则,在作品初评阶段严格把关,优中选优,宁缺毋滥。原则上,各省区市仅推荐本地区初评中品质最佳的1-2部作品参加总局复评。

(二)各阶段工作应当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,报名材料务必齐全、规范,并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(EMS)寄送总局网络司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活动邮箱 wljpgc@chinasarft.gov.cn。

请各省局3月31日前将本局此项活动的具体负责联系人(姓名、职务、电话等信息)以传真方式报总局网络司。并于5月20日

前将通过本地区初评的作品材料(含电子版)提交总局网络司。

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请按照上述要求将材料直接报送总局网络司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
扶持项目申请书



(联系人：徐伊然 010-86096124, 传真：010-86095595)

(以此件为准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19年3月11日印发



